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我校教学工作安排，2024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具体要求

1.毕业实习全部过程通过“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www.xybsyw.com）进行信息化管理。

2.学院相关负责人需做好本学院平台维护工作，创建专业实习计划，关联指导教师，通知毕业实习学生及指导教师登录平台，开展毕业实习工作，并对本学院（专业）学生的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定期检查。

注：请各院务必关联指导教师，完善实习计划后，再通知学生注册登陆。

3.实习指导教师需及时登录平台或者微信小程序（校友邦教师版），随时了解学生实习动态，批阅学生周（日）志，及时解答或联系处理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4.参加实习的学生需通过平台或者微信小程序，每周至少完成一篇不少于300字的实习周志，并附2张以上带学生本人正面形象的实习过程照片，照片应反映实习工作环境、实习内容、实习生活等。撰写一篇不少于1500字的实习报告，完成对实习单位的综合评价，并对学校实习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5.教务处将定期通过平台进行实习过程的监管和督查。

6.2024 届毕业实习工作完成的起止时间为第八学期前 1-6 周，平台中设置为：**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2023.11.06-2024.04.07）**，请确保在平台设置规定期限内完成实习材料的撰写和提交工作。

二、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1.各学院成立毕业实习领导小组，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的组织与安排，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科学制定毕业实习工作方案。实习工作方案应包含实习目的、任务，实习内容和要求、实习方法与步骤、实习具体时间和地点、实习的组织领导、实习纪律、实习总结与考核等，并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将毕业实习工作方案报教务处教材与实践教学管理科。

2.各学院要分专业召开毕业实习动员会，向同学们阐明毕业实习的目的与意义、实习内容、实习要求、成绩评定、实习纪律以及安全等事项，并明确实习过程和实习结果等利害关系。指导教师务必重视毕业实习同学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杜绝实习工作安全隐患。

3.学校鼓励采取实习基地、实习协作单位集中实习形式。各学院应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实习基地和实习协作单位，优先安排学生到已建实习基地和协作单位实习，加强与实习基地和实习协作单位的沟通联系。适当采取分散实习形式，分散实习的单位应该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内容比较齐全的单位。对采取分散形式实习的学生要严格考核，以确保实习质量。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选择实习单位的指导和管理，掌握实习单位的情况。

三、平台登陆方法及工作流程

1.学院管理员登陆方法

网页版（www.xybsyw.com）：教师登录—补充完善基础数据（指导老师、学生）—导入实践基地数据（只集中实习需要导入）—创建实习计划（完成计划设置，师生匹配）—通知实习涉及的老师、学生登录平台，开展实习。

2.指导老师登陆方法

网页版（www.xybsyw.com）：登录平台—批阅周日志及实习报告。

微信小程序：在小程序里搜索校友邦教师版，批阅学生周日志及实习报告。

3.学生登陆方法

网页版（www.xybsyw.com）：注册个人账号并认证学籍信息，登陆平台。

微信小程序：使用微信小程序“校友邦”，点击微信快捷登入，进入小程序。

具体流程如下：注册个人账号并认证学籍信息—提交实习岗位信息进行实习报名（实习岗位信息一定要详细，以便以后手机正常500米范围内签到，外勤时可在签到的时候注明原因）—微信小程序—提交实习周志—实习评价—下载实习报告模板、提交实习报告。

特别注意事项：自主实习的学生，务必填写准确的单位全称及单位信用代码，实在查不到的单位及单位信用代码，填“无”。单位信用代码查询网址：https://www.cods.org.cn/gscx/或者https://aiqicha.baidu.com 。

四、成绩评定及档案留存

1.成绩评定

（1）实习周志 6 篇，由所在学院指导教师评阅打分，占总成绩 30%;

（2）实习报告 1 篇，由所在学院指导教师评阅打分，占总成绩 70%;

（3)最终成绩会以五级制成绩自动显示在《毕业实习鉴定表》上。

2.档案留存

于 4 月底前，在校友邦平台网填完成《毕业实习鉴定表》中学生自我鉴定、实习单位评语（盖章）、指导教师评语三方评价后（注：如有个别特殊情况，手写评价意见也可），由学生导出该表，指导教师签字，留存学院。学生可自存一份。

注：《毕业实习鉴定表》有更新，请在平台选择最新版下载。

五、其他

1.学生注册平台账号，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之前完成实习岗位相关信息的提交工作。实习指导教师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完成对实习生实习岗位信息审核工作。

2.实习指导教师须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实习报告批阅工作。

3.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5　号）文件，我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的入伍经历均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请免毕业实习的同学到学业指导办公室办理，毕业实习成绩评定为“及格”。

4.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实习的总结工作，于2024年5月12日前将本单位的毕业实习工作总结交教务处教材与实践教学管理科。

5.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参考操作指南进行操作（见附件）。

联系电话：18853176033（校友邦技术老师电话）

0538-5397731（教材与实践教学管理科）

附件：1.自主安排操作指南

2.集中安排操作指南

3.实习负责人操作指南

4.指导老师操作指南

5.学生操作指南

教务处

2023年10月18日